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,57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4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将该事项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2019年9月19日，三安电子办理了其中11,000万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70%）解除质押，剩余9,570万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5%）继续质押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8日，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,618,660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18,08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.47%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,046,74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.23%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457,442,001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74%），累计质押1,164,82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9.92%。

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，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。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、追加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